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坤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同里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同里支行申请额度为 1600 万元的贷款。公司拟用全资子公司吴江常乐铜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3171 号)及土地(吴国用(2010)第 05201000123 号)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同里支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抵押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抵押范围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